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
聯絡方式：(02) 2516-7883

受文者：各基金銷售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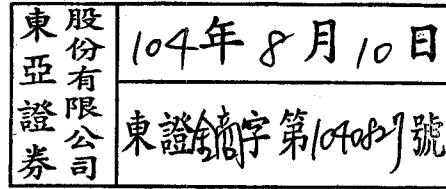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柏信字第 104000038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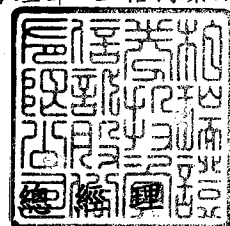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經理之「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保管機構報酬採折讓調整，從原年費率 0.08%調降至年費率 0.06%，續自 104 年 8 月 16 日起，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，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426 號之核准函辦理。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增訂條文內容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附件二，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new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pinebridge.com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、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副本：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。



楊智雅